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0]41号）明确了社会团体业务主管的职责。

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、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

（二）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建设、财务和人事管理、研讨活动、对外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；

（三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；

（四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；

（五）负责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。

以上内容已阅读，我们同意做其业务主管单位。

业务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

焦作市民政局：

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 筹备组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了□会员大会□、会员代表大会。

大会依照民主程序，通过了章程，民主选举产生了执行机构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，确定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，通过了收取会费标准的决议。

我们认为：大会和各项表决和选举，符合规定程序，选举结果真实有效，体现了全体会员的意愿。目前，协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，我们做为其业务主管单位，同意其向你局申请成立登记。

经办人签字： 电话：

主管科长签字：

主管局长签字：

业务主管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如果业务主管单位另外行文，可以将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文件粘贴附后。